**平桥区水利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信息**

一、贯彻落实和宣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负责研究部署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

二、分析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形势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研究并提出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。

三、协调解决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四、负责水利系统（二级单位）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制定防范重大安全事故措施，组织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监督整改。

五、负责水利系统在建工程、生产经营单位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六、指导河道采砂监督和管理，指导监督采砂影响防洪安全的防范等工作。

七、负责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。

八、研究部署省水利厅、市水利局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。